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点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江阴市澄杨路 1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士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4,075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1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合计代表股份114,0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12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0人，合计代表股份0股；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姚思静律师、何晓恬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4,075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无中小股东参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4,075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无中小股东参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4,075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无中小股东参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姚思静律师、何晓恬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